

关于做好寒假相关安全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和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学校寒假、春节期间的安全稳定，根据1月10日省教育厅全省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、学校《关于做好2022年寒假放假及假期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近期疫情局部复发的防控形势，现将寒假前相关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，不断健全完善单位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有效防范校园安全事故，坚决遏制安全责任事故。根据《2022年浙江农林大学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》要求，层层分解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压实安全工作责任，扎实细致做好各项校园安全工作。

二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

严格执行学校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认真做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。学校继续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，实行“一看二扫三测”，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校，必须进校的严格实行审批制度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校内师生的管控工作。对留校学生实行外出审批备案制，严格扫码进出校园。

三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根据《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》等要求，各单位组织全面自检自查，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大检查。深入排查整改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校车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，以及校园周边治理等方面的校园安全隐患，做到不留死角、即查即改、跟踪督办，实现隐患治理闭环管理。深入开展校园电气火灾防范综合治理，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检查维护。强化学生宿舍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安全整治，确保学校校舍及各类设施设备安全正常使用，坚决防范校园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四、认真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

各单位要落实寒假前安全教育工作，在放假前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安全宣传和“疫情”防控教育，做好重点学生返乡到家确认、留学生留校安全教育等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师生外出及乘车安全教育

要求师生乘坐具有营运证、性能良好的车辆，并及时将乘坐的车辆信息告知所在学院。师生外出旅游要注意生命财产安全，要通过正常、合法手续参加规范、合格的旅行社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（二）师生安全防范教育

师生要做好疫情防范，尽量不到人员聚集的地方。遵纪

守法，不参与各类违规、违法活动；要提高人身、财产安全防范意识，各单位要通过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开展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，预防各类诈骗，警惕各种传销等；要注意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，防止引发火灾事故；公共聚集场所，严防踩踏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做好留校师生的安全管理

各学院要全面掌握留校师生的基本情况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管理服务工作，并安排值班人员与留校师生保持紧密联系。后勤保障部门要为留校师生的科研、学习和生活提供各种便利。切实加强对学生公寓、实验室的管理，安全责任到人到岗。

五、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

要进一步强化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，规范实验操作流程，加强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使用管理，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与管理。

六、切实加强外国师生安全管理

相关学院和部门，特别是国际处、国教学院要加强留校外国师生安全管理，积极开展外教和留学生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，将外国专家公寓和来华留学生公寓纳入安全工作重点管控范围，强化校外住宿管理和留学生涉毒管理，切实加强涉外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。

七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

深入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，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，防范打击各类侵害学生的暴力犯罪行为。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，保障学生返乡乘坐交通工具的安全，加强校内交通秩序管理，确保学生校内交通出行安全。

八、具体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从安全稳定的高度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化解，完善应急预案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综治办将联合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设备处、基建处、公管处、保卫处和后勤服务中心，组成校园安全检查组，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检查。

联系人：侯永平 ，联系电话：63740858（9298858）

综治办

2022年1月11日